

104 年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是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算之簡易生命表。其編算結果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在死亡機率與平均餘命方面有明顯差異。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相對地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間死亡機率差額或平均餘命之差額，作為觀察某類死因之死亡結果對全體人口在死亡機率、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國人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算我國前十大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並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茲就編算結果提要分析如后：

一、104 年國人主要前十大死因之變動

(一) 104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腦血管疾病、(4)肺炎、(5)糖尿病、(6)事故傷害、(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8)高血壓性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 103 年之前十大死因序位相較，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上升一名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序位對調，其餘死因順序與上年相同。惡性腫瘤，連續 34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而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亦連續 9 年居第 2 位及第 3 位。(詳表 1)

表 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十大死亡原因	103 年				104 年			
	順位	死亡人數 (人)	百分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順位	死亡人數 (人)	百分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惡性腫瘤	1	46,095	28.3	197.0	1	46,829	28.6	199.6
心臟疾病	2	19,400	11.9	82.9	2	19,202	11.7	81.8
腦血管疾病	3	11,736	7.2	50.1	3	11,169	6.8	47.6
肺炎	4	10,353	6.4	44.2	4	10,761	6.6	45.9
糖尿病	5	9,845	6.0	42.1	5	9,530	5.8	40.6
事故傷害	6	7,123	4.4	30.4	6	7,033	4.3	30.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6,430	3.9	27.5	7	6,383	3.9	27.2
高血壓性疾病	8	5,459	3.4	23.3	8	5,536	3.4	23.6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10	4,868	3.0	20.8	9	4,762	2.9	20.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	4,962	3.0	21.2	10	4,688	2.9	2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 104 年國人死於前十大死因人數 12 萬 5,893 人占所有死亡人數比例達 77.0%，其中死於前三大死因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者即占四成七。(詳表 1)

(三) 104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與 103 年比較，十大死因人數增減有異，死亡人數呈現增加之死因以惡性腫瘤增加 734 人較多，肺炎增加 408 人次之，死亡人數呈現減少之死因以腦血管疾病減少 567 人較多，糖尿病減少 315 人次之。(詳表 1)

二、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函數中之平均餘命，較一般簡易生命表中之平均餘命為高。茲就 104 年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按全體、男性、女性比較分析如下：

(一) 就全體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80.20 歲提高至 84.30 歲，增加 4.10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1.81 歲，增加 1.61 歲；腦血管疾病及肺炎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1.08 歲，增加 0.88 歲；若剔除糖尿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94 歲，增加 0.74 歲；若剔除事故傷害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91 歲，增加 0.71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6 至 0.49 歲之間。(詳表 2)

(二) 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7.01 歲提高至 81.54 歲，增加 4.53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8.62 歲，增加 1.61 歲；事故傷害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95 歲，增加 0.94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1 至 0.89 歲之間。(詳表 2)

(三) 就女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83.62 歲提高至 87.13 歲，增加 3.51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5.25 歲，增加 1.63 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4.49 歲，增加 0.87 歲；糖尿病影響居第四，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4.48 歲，增加 0.86 歲；肺炎影響居第五，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4.46 歲，增加 0.84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24 至 0.50 歲之間。(詳表 2、圖 1)

表 2 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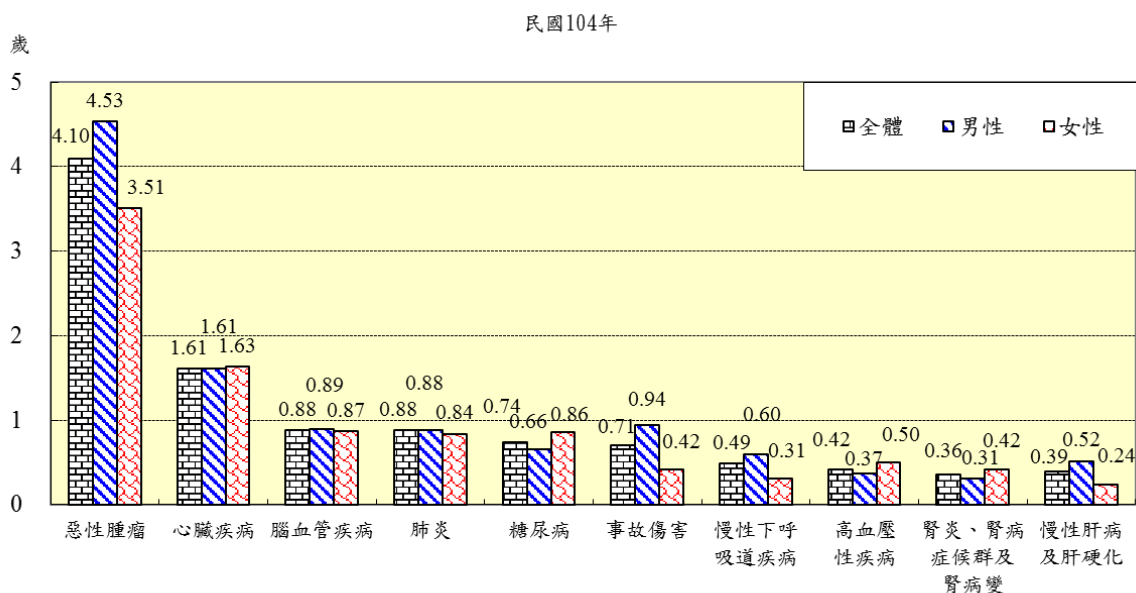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單位：歲

項目別	一般簡易生命表	特 定 死 因 除 外 簡 易 生 命 表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肺炎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零歲平均餘命											
全體	80.20	84.30	81.81	81.08	81.08	80.94	80.91	80.69	80.62	80.56	80.59
男性	77.01	81.54	78.62	77.90	77.89	77.66	77.95	77.61	77.37	77.32	77.52
女性	83.62	87.13	85.25	84.49	84.46	84.48	84.04	83.92	84.12	84.04	83.85
差額											
全體	-	4.10	1.61	0.88	0.88	0.74	0.71	0.49	0.42	0.36	0.39
男性	-	4.53	1.61	0.89	0.88	0.66	0.94	0.60	0.37	0.31	0.52
女性	-	3.51	1.63	0.87	0.84	0.86	0.42	0.31	0.50	0.42	0.24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 - 「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數字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圖 1 特定死因除外零歲平均餘命與一般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三、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情況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之平均餘命會產生變動，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亦產生變動；當某類死因除外本年平均餘命差額與上年差額相減呈現增加(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產生負面影響，反之當相減呈現減少(負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產生正面影響。茲就近二年(104年、103年)來，按全體、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 (一) 就全體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而言，104年各類死因較103年互有增減。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增加最多者為惡性腫瘤及肺炎，增加0.05歲；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減少最多者為腦血管疾病，減少0.04歲；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詳表3)
- (二) 就男性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而言，104年各類死因較103年互有增減。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增加最多者為肺炎，增加0.06歲，其次為惡性腫瘤，增加0.04歲；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減少最多者為腦血管疾病，減少0.05歲；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詳表3)
- (三) 就女性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而言，104年各類死因較103年互有增減。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增加最多者為惡性腫瘤，增加0.07歲；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減少最多者為糖尿病，減少0.05歲；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詳表3)

表 3 最近二年剔除各類特定死因後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

單位：歲

性 年 別 及 年 別	惡性 腫瘤	心臟 疾病	腦血管 疾病	肺炎	糖尿病	事故 傷害	慢性下 呼吸道 疾病	高血 壓性 疾病	腎炎、腎 病症候 群及腎 病變	慢性肝 病及肝 硬化
全 體										
104 年	4.10	1.61	0.88	0.88	0.74	0.71	0.49	0.42	0.36	0.39
103 年	4.04	1.62	0.93	0.83	0.76	0.73	0.49	0.41	0.37	0.41
變動	0.05	-0.01	-0.04	0.05	-0.02	-0.02	0.00	0.01	-0.01	-0.02
男 性										
104 年	4.53	1.61	0.89	0.88	0.66	0.94	0.60	0.37	0.31	0.52
103 年	4.49	1.64	0.95	0.82	0.66	0.95	0.58	0.36	0.33	0.55
變動	0.04	-0.03	-0.05	0.06	0.00	-0.01	0.02	0.01	-0.01	-0.03
女 性										
104 年	3.51	1.63	0.87	0.84	0.86	0.42	0.31	0.50	0.42	0.24
103 年	3.44	1.62	0.90	0.81	0.91	0.45	0.32	0.49	0.42	0.25
變動	0.07	0.01	-0.03	0.03	-0.05	-0.03	-0.01	0.01	0.00	-0.01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變動 = 「104 年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 「103 年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本表差額變動量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四、結論

- (一) 104 年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仍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居前三名，對國人零歲平均餘命之減損亦最大。若剔除此三類死因之死亡人數，可讓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分別增加 4.10 歲、1.61 歲及 0.88 歲，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國人對該等疾病防治觀念，降低該等疾病死亡人數，以期提升國人整體平均餘命水準。
- (二) 男性因惡性腫瘤、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死因減損之零歲平均餘命達 4.53 歲、0.94 歲、0.60 歲及 0.52 歲，高於女性減損之 3.51 歲、0.42 歲、0.31 歲及 0.24 歲；女性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減損之零歲平均餘命為 0.86 歲、0.50 歲及 0.42 歲，高於男性之 0.66 歲、0.37 歲及 0.31 歲，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結構上存在差異，致各類死因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
- (三) 惡性腫瘤連續 34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其死亡人數由 103 年 4 萬 6,095 人增至 104 年 4 萬 6,829 人增加 1.59%，死亡人數已連續 7 年攀升。導致惡

性腫瘤死亡人數增加的原因繁多，主要與吸菸、飲食習慣、生活環境有關，相關單位宜加強惡性腫瘤預防宣導工作。

- (四) 104 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 4 位，其死亡人數較 103 年增加 3.94%，觀察近幾年之死亡人數及所占之比率有持續上升趨勢，相關單位宜加強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